**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105.05.20 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10 臺教高(四)字第1050105853號函修正第1、2、3、4、6、8、9、15條

105.11.25 臺教高(四)字第1050164494號函修正第8條

107.07.11 一O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

107.09.12 臺教高(四)字第1070133646號函修正第2、3、4、5、6、7、8、12、13條

111.11.29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30 臺教文(二)字第1120033970號函同意核定

|  |  |
| --- | --- |
| 第一點 | 本規定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 第二點 |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應附繳文件、審查或甄試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收費標準、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 第三點 |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或港澳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 第四點 |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 第五點 | 申請入學資格如下：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本校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點 |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4.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6.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7.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第七點 | 本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所）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錄取原則：1.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2. 正、備取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報到後正取生如有缺額，則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前開之錄取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之備取生）經公告後，及提報教育部、僑委會等主管機關後，如有缺額，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3. 各學系制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4.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規定決定錄取方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 第八點 | 本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就本校單招已錄取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並於放榜前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 第九點 |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 第十點 |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 第十一點 |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 第十二點 | 本招生之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本招生之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 第十三點 | 成績複查規定及申訴規範：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面試或要求影印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考試疑義，經本委員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 第十四點 |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
| 第十五點 |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六點 |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5.20 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10 臺教高(四)字第1050105853號函修正第1、2、3、4、6、8、9、15條

105.11.25 臺教高(四)字第1050164494號函修正第8條

107.07.11 一O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

107.09.12 臺教高(四)字第1070133646號函修正第2、3、4、5、6、7、8、12、13條

111.11.29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30 臺教文(二)字第1120033970號函同意核定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點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二點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應附繳文件、審查或甄試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收費標準、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三點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或港澳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三條僑生及港澳生之身分認定如下：1.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2.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第一款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或港澳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依據110.01.21.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E號函修正：(一) 僑生回國就學後，可能不適應國內環境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爰提供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會。經考量僑生來臺就學一年後，可能隨即升讀下一學程或先就讀國立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年後升讀大學，該等學生亦會有面臨無法適應不同學程課程或轉換學校類型之情形，惟該等僑生難以同國內一般學生以參加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之方式轉入合適之學校就讀；另僑生退學或喪失學籍後之出入國均依相關規定辦理，無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母法）另訂僑生離臺規定，爰刪除現行「返回僑居地」之文字，放寬在國內停留未滿二年，因故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以重新申請入學。

(二) 母法第三項為重新申請入學者之除外規定。為涵括僑生涉有情節嚴重致遭就讀學校應令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形，以及避免與母法其他條文有適用上之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1. 依據111.04.25.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D號函修正：比照僑生已放寬停留年限為二年，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2. 依據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函修正第3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認定，第一項第一款提升為第一項，第二款提升為第二項；修正後原第二項、第三項之「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為「第二項」，以下項次順移。
3. 依據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函修正第3條：原第五項有關重新申請回國就學，將僑生及港澳生分項規定，修正為「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4. 依據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函修正第3條：港澳生重新申請回國就學規定另立一項為「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5.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四點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依據110.01.21.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E號函修正：配合現行僑生招生作業時程，各校須於該學年度開始之一年前規劃及填報僑生招生名額並報部核定。如擬擴增僑生名額，則須併同提出增量計畫，教育部完成審核後約於8月核定學校該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為符應以「前一學年度」核定招生名額作為僑生外加百分之10名額計算基準之實務作法，爰配合修正僑生名額及名額流用規定。
3. 依據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函修正第4條：第二項最後增列「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4.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五點申請入學資格如下：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本校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申請入學資格如下：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本校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依據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函修正第5條：引用法規名稱有誤，修正為「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點次、項次配合來文修正。
 |
| 第六點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4.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6.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7.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條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4.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6.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7.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餘配合修正「前條」、「第○條」為「前點」、「第○點」。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點次、項次、款次配合來文修正。
 |
| 第七點本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所）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錄取原則：1.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2. 正、備取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報到後正取生如有缺額，則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前開之錄取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之備取生）經公告後，及提報教育部、僑委會等主管機關後，如有缺額，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3. 各學系制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4.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規定決定錄取方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本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所）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錄取原則：1.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2. 正、備取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報到後正取生如有缺額，則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前開之錄取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之備取生）經公告後，及提報教育部、僑委會等主管機關後，如有缺額，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3. 各學系制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4.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規定決定錄取方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點次、項次配合來文修正。
 |
| 第八點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本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就本校單招已錄取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並於放榜前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九點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點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十條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另，配合修正第10條後段規定：「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移列為第二項。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一點同現行條文 | 第十一條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二點同現行條文 | 第十二條本招生之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本招生之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三點同現行條文 | 第十三條成績複查規定及申訴規範：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面試或要求影印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考試疑義，經本委員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四點同現行條文 |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五點同現行條文 | 第十五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
| 第十六點同現行條文 | 第十六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依112.01.09.臺教文(二)字第1110127734號修正條次為點次。
2. 條序依112.03.16.臺教文(二)字第1120027444號修改。
 |